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3月29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發言人：吳副署長義聰

編號：111-08

行政執行署舉辦111年度行政執行官在職訓練

精進本職學能，提升辦案品質

為精進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行政執行官之法學素養與專業技能，俾提升辦案品質，並強化與媒體間之溝通，以期妥適對外宣導相關業務措施，行政執行署特規劃「111年度行政執行官在職訓練」，於本（111）年3月29日假法務部內湖研習中心舉行，訓練安排上、下午兩場課程，分別邀請鏡週刊林記者俊宏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黎庭長文德擔任講座，主題囊括與媒體互動、新聞稿撰寫技巧及強制執行法學及實務等課程，內容豐富實用，共計97人參訓。

本次訓練由法務部蔡部長清祥蒞臨指導、致詞，蔡部長首先表示，行政執行署成立21年來，迄今創下將近6,200億的傲人執行績效，且近期對於非洲豬瘟、防疫、酒駕等裁罰案件之專案執行，成果斐然，獲得行政院及外界讚賞，對於同仁的認真付出，深表肯定與鼓勵！蔡部長同時也提醒執行不能只重視數字成績，也應當注意執法過程，使民眾遵守法律的教育意義，以發揮「法遵」之功能，且應顧念關懷弱勢，善用分期繳納及社會資源，協助有困難的民眾度過難關。蔡部長並提及機關在處理新聞時，應謹慎應對、思考周密、具有同理心，才能圓滿解決。蔡部長並期勉首長，應注重自身專業、品德，以及用心領導、善用科技、與時俱進，提升機關服務品質，取得人民之信任。

而本次訓練上午場課程，由鏡週刊林記者俊宏講授「媒體溝通互動與新聞稿寫作技巧解密」課程，林記者以深入淺出及輕鬆幽默之口吻，講述與媒體溝通要領，以及機關新聞稿撰寫之重點與注意事項，林記者強調新聞宣導技巧之重要性，以免稍有失當，將對機

關造成傷害，並依媒體屬性分析其作業流程、新聞來源及需求；林記者復舉出實際案例說明，使參訓學員有更深刻之體認，並指導新聞稿之撰寫重點及技巧、新聞發言人應有之態度及注意事項，以期善用媒體影響力，建立機關之正面形象。

下午場課程則由新北地方法院黎庭長文德講授「對義務人其他財產權之執行」、「對義務人有限公司出資額之強制執行」課程，黎庭長辦理民事審判及強制執行業務多年，學養及實務經驗豐富，本次課程黎庭長就金錢債權之執行標的，自財產之分類及第三人救濟方式等兩個層次分析說明，並針對義務人其他財產權之執行及強制執行法第119條規定之救濟程序，詳為解說，其中有關其他財產權之範圍，特舉實務上常見之類型，如建築執照、藥品許可證、人壽保險保價金與解約金債權及都市更新計畫實施者權利等加以說明，使參訓人員熟知實務上重要案例類型及正確之執行方式。此外，如執行標的為義務人對有限公司之出資時，應如何進行扣押、換價程序，均有詳細之說明，並分享實務經驗，俾執行程序臻於適法妥當。

本次訓練圓滿完成，參訓人員對於與媒體溝通及對其他財產權之執行等專業課題，均有更完整、健全之認知與收穫，受益匪淺。林署長則以最近分署所發生之相關案例，期勉參訓同仁應加強專業知能，對於新聞及案件處理均應審慎應對。林署長特別感謝二位講座給予諸多寶貴意見，並均致贈感謝狀及紀念品，以表謝忱。



蔡部長清祥親臨蒞臨指導、致詞



林署長慶宗致詞並介紹講座



黎庭長文德講授「對義務人其他財產權之執行」、「對義務人有限公司出資額之強制執行」等課程